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21-106-1103

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6 月，發照年月：96 年 8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60027796 號限期補行完成

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並檢驗合格符合排放標準。該通知書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雖於期限內補行系爭機車之檢測，惟檢驗結果不合格。原處分機關遂於寬限期限（106 年 11 月 2 日）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 D89188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

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21-106-11032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2,0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然其訴願書內容載明：「……違反空污裁處書，罰鍰貳仟元……請……通融撤銷罰金……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21-106-110325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

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

以

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

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第 1 次檢測未通過，當時工作繁忙，無法立即修車更換零件通過檢測，不料收到系爭罰單；請撤銷裁罰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於每年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6 年 6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6 年 8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 106 年 7 月至 9 月）實施 106 年度排氣

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實施 106 年度定期檢驗，訴願人雖於寬限期限內補行系爭機車之檢測，惟至補行檢驗期限屆至，其檢驗結果仍為不合格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6002779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

其送達證書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工作繁忙，無法立即修車更換零件通過檢測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

90101951D 號、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。查卷附系爭機車

106 年 12 月 26 日車籍查詢結果，尚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然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 10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訴願人雖依檢驗通知書所定寬限期限補行檢驗，惟檢驗不合格，不符合該通知書所定於通知期限前補行完成定期檢驗，並檢驗合格符合排放標準之條件；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3

月

20

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